(上接B156版)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代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3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约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大华国际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及2024年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5.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潘、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约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大华国际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及2024年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5.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潘、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约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8.0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02《董事会议事规则》

18.0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8.0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8.0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8.0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8.07《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8.08《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8.09《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8.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

18.01、18.02、18.03、18.09、18.10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号),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58,6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8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63,949.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04,050.1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763,949.81
募集资金净额	141,104,050.19
加:利息收入	350,179.5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1,152,453.6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728.5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00,047.60

注:公司于2022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整,已于2023年内归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19日,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487210806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45,650.70
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34904676	偿还澳洲井购项目贷款	222,285.15
3	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80383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32,111.75
合计			–	–	10,300,047.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2,457,387.18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263,949.81元,合计为74,721,336.99元。

公司于2022 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745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2,457,387.1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263,949.81元,合计为74,721,336.99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额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1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510.41	12,510.41	12,510.41	2,375.88	11,537.18	-973.23	92.22	2023-06	610.25	不适用	否
偿还澳洲井购项目贷款	否	1,600.00	1,600.00	1,600.00	0	1,578.07	-21.93	9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10.41	14,110.41	14,110.41	2,375.88	13,115.25	-995.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正常投入使用,但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上半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于2023年上半年度转固。投产后,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610.25万元。

2、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结项的原因: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正常投入使用,但项目相关的工程收尾工作未完成,尚未进行竣工决算,且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905,043股,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419,979,4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41,908.33万元变更为41,997.944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1,908.33万元变更为41,997.9443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08.33万元,等额划分为41,908.33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97.9443万元,等额划分为41,997.9443万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908.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997.944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